附件：

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精简审批环节 | 取消审  批事项 |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对已列入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已列入国家、省、衡阳市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的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取消施工和监理合同备案；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备案审查；取消非政府投资项目必须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招标人依法依规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强化事后监管;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取消施工许可条件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等条件；取消征收蔬菜基地审批;取消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验收。城市建成区内原拆原建项目和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0 亩内（含 50 亩）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等  市直部门 | 2019年  12月31日前 |
| 2 | 承接审  批事项 |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承接上级下放的机关审批。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和培训方案，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指导下级机关做好承接工作。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健局、市教育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 2019年  12月31日前 |
| 3 | 精简审批  环节 | 合并办  理事项 | 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在设计方案阶段，审查部门要充分征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在规划总平面图审查的同时，进行防空  地下室审批，对应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明确建设指标，对因地质条件不能建防空地下室项目，进行现场勘查评估并作出易地建设批复；取消单独办理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环节，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四是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调整为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的内部协作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征求市住建局意见，市住建局不再单独审查审批。五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及附图、选址意见书及选址蓝线图、拆迁蓝线图等实行合并办理；办理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审批（或核准）时，应对招投标方式、社会风险稳定性分析等相关内容一并审查，一文办结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司法局等市直部门 | 2019 年  12月 31 日前 |
| 4 | 转变管  理方式 | 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明确协作方式和时间要求等。拟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取消单独办理的征收蔬菜基地审批，改为由市自然资源局在办理土地划拨或出让手续前，征求市农业农村局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不进行用地预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其中对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属于《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目录》（中震防发〔2015〕59 号）所列工程，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不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不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批复；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一般建设项目须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抗震设防，除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外，不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 2019 年  12月31日前 |
| 5 | 精简审  批环节 | 调整审  批时序 | 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可以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文物调查勘探等调整至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按用地区域范围出具相关报告，其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 |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市直部门 | 2019 年  12月31日前 |
| 6 | 规范审  批事项 |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衡阳市政府统一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明确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清理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报市政府备案。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2.国网常宁供电公司、市水务投、市天燃气公司、市融媒体中心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 2019 年  12月 31 日前 |
| 7 | 分类制定 审批流程， 发布工程 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 图 | 按照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公布后市级和各园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统一执行新的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 2019 年  12月 31 日前 |
| 8 |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为市发展和改革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为市自然资源局，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阶段牵头部门为市住建局，由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按照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 1.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2、国网常宁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天然气公司、市融媒体中心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 2019年  12月31日前 |
| 9 | 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 实施规划方案联合审查 | 制定并实施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 2019年  12月31日前 |
| 10 | 实施施工图多图联审 | 制定并实施施工图多图联审管理办法，按照省政府要求，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延伸至绿化方案、防雷设计等其他技术审查，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 | 市住建局 | 2019年  12月31日前 |
| 11 | 实施“多测合一” | 制定并实施“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和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 市自然资源局 | 2019年  12月31日前 |
| 12 | 实施“联合验收” | 制定并实施“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有关部门依据中介服务技术成果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 市住建局 | 2019年  12月31日前 |
| 13 | 统一审批  流程 | 推行区域  评估 |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由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各自牵头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自然资源和规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评估|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没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审批部门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 水口山经开区、宜阳工业园 | 2019年  12月31日前 |
| 14 | 统一审批  流程 | 推行告知  承诺制 | 对市本级工业园区范围内以外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以及市本级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在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前提下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包含扩建、改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项目类型）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先建后验。施工许可申请材料中按照《工作指南》对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和农民工资金保证金缴纳采取承诺制，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等市直审批部门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市气象局、市司法  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  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  村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 2019年  12月31日前 |
| 15 |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按要求使用全省统一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相关审批。探索建设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依托平台开通投资项目审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网上缴纳功能，实现网上便捷支付，破解计费收费难题。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 2019 年  12月 31 日前 |
| 16 | 建设“多规合一”系统 | 实现多规协同、可研协同、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并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市一体化平台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发展局、市科工信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 2019 年  12月 31 日前 |
| 17 | 落实 “多规  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经费保障 | 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 市财政局 |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部门 | 满足系统建  设需要，持续  落实。 |
| 18 | “一张蓝 图”统筹项目实施  “一张蓝 图”统筹项目实施 | 全面梳理  各类规划  与空间管  控要素 |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 市科工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社局、市林业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 2019 年  12月 31 日前 |
| 19 | 制定并实  施项目生  成办法 |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形成基于“一张蓝图”的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功能，简化项目立项用地阶段有关审批手续。 | 2019 年  12月 31日前 |
| 20 | 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 市科工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社局、市林业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
| 21 | 及时消除  主要空间  规划矛盾  和差异 | 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 2019 年  12月 31 日前 |
| 22 | 统筹安排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实施  计划 |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利用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
| 23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  窗口 | 在政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整合备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放设立的服务窗口，两确提供系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充分发挥综合服务信口绿收件、出件以及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中批的作用，门 建立完营“前台受县、后台审核机制，实败一个窗”报务和管理。 | 市行政政审批  服务局 | 1.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2.国网衡阳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市天燃气公司、市融媒体中心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 2019年  12月31日前 |
| 制定并实  施咨询辅  导等服务  规定 | 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申请人了解审批要求，提高申报通过率。 | 2019年  12月31日前 |
| 24 | ““一张表单”整合申材料 | 落实《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 | 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学习并落实（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实行各审提批阶段全省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中情表单、一套中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对于其中与本地实际有出入的提出修改建议并提交的喷府审定。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 2019年  12月31日前 |
| 25 | “一张表单”整合申材料 | 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中报材料，完成多顶审批”的运作模式：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明确中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不同审批介段的审批部了立当共享中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 2019年  12月31日前 |
| 26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  运行 |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等系列制度 | 建立并落实各审批阶段“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机制，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表单推送项目涉及有关部门“一次征询”该阶段需要办理事项及办理部门，汇总后“一单告知”申请人。 |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 2019年  12月31日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
| 27 | 及时完成  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  标准规范  的“立改废  释”工作 | 及时推动市人大、市政府完成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 市司法局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
| 28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 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不断完善。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 2019年  12月31日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
| 29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别牵头负责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市直审批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在平台上依法公开失信行为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
| 30 | 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 依托省发改委牵头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建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 市发改局 | 2019 年12 月  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
| 31 |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管理 |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审批部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
| 32 | 加强对市政公用服务的规范和管理 | 对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实施统一规范管理，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网常宁供电公司、市城投集团、市天燃气公司、市融媒体中心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 2019 年  12月 31 日前 |
| 33 | 强化组  织实施 | 成立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 参照省政府改革领导小组模式，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 | 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市直相关部门：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国网常宁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市天燃气公司、市融媒体中心等 | 2019 年  12月 31 日前 |
| 34 | 强化组  织实施 | 制定具体  实施方案 | 各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公共服务部门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 | 各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市政公用服务  部门 | 1.市直相关部门：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国网常宁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市天燃气公司、市融媒体中心等 | 2019 年  12月 31 日前 |
| 35 | 强化督  查考核 | 以企业和群众感受为标准，建立改革考评制度，出台考评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加强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改革贯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同时，邀请人大、政协以及社会监督员、新闻媒体监督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 |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有 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
| 36 | 加强宣  传报道 | 建立公开制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试点工作的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 | 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常态化工作 |
| 37 | 深化交通 建设工程、水利建设 工程、能源建设工程  领域改革 |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要求，分别建立交通、水利、能源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框架体系和审批系统审批管理系统，并实现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 |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等市直部门 | 2019 年  12月 31 日前 |